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0 月 19 日

發稿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4101901

屏檢查獲黃豆乾添加工業用雙氧水 相關之產品業已由衛生單位封存辦理

屏東地檢署據通報指出屏東縣立○商行涉嫌於黃豆乾之製作過程違法添加工業用雙氧水，而違規添加非食品添加物級之過氧化氫以改變豆乾外觀顏色後加以對外販售，本署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民生犯罪小組，並會同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共同前往蒐證與稽查，調查結果發現現場確實有非食品添加物級之過氧化氫共計 6 桶，立○商行實際負責人蔡姓兄弟與陳姓配偶經訊問完畢後，分別以 20 萬元、20 萬元與 10 萬元交保，業者並配合縣政府衛生局辦理相關產品封存以及下游廠商之清查。

查本署於 15 日接獲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通報指出民眾陳情屏東縣立○商行（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涉嫌於黃豆乾之製作過程違法添加工業用雙氧水，而違規添加非食品添加物級之過氧化氫以改變豆乾外觀顏色後加以對外販售，本署承辦檢察官李仲仁遂立即指揮屏東縣政

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民生犯罪小組，會同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共同前往該商行蒐證與稽查，經調查結果確實於現場發現該商行工廠製造黃豆乾之過程中所使用之滷水確實添加工業級雙氧水（為非食品添加物級之過氧化氫），並於現場扣得工業級雙氧水共計 6 桶，其中 3 桶業經用罄，尚餘 30 公斤之 3 桶雙氧水，因而認立○商行負責人涉有重嫌，即於現場封存黃豆乾 1350 公斤、五香豆乾 5400 公斤及上開工業級雙氧水共計 6 桶。查該立○商行實際負責人蔡姓兄弟與蔡姓胞兄之陳姓配偶，同日晚間經檢察官訊問，認為其等分別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犯罪嫌疑重大，惟業者均坦承添加並願意配合封存，以及協助清查下游廠商，經檢察官訊問完畢後分別於翌日清晨以 20 萬元、20 萬元與 10 萬元交保。相關扣案物並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緊急送驗。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經送驗結果目前已知扣案之黃豆乾確實含有過氧化氫，相關下游產品經緊急清查發現均銷往傳統市場，稽查結果均業經販售。

立○商行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製造、販賣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添加物之食品罪嫌。後續本署仍將繼續釐清廠商涉案情節，以維護食品衛生安全。